

#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 11 月 5 日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定至少每年執行一次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111 年度執行評估結果情形如下，並提報 112 年 1 月 16 日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 一、董事會運作績效內部自評平均分數為「優」4.65 分（滿分為 5.0 分）

自評 5 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項	5.00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項	4.67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項	5.00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項	4.14
E.內部控制	7 項	4.43

## 二、董事成員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優」4.925 分（滿分為 5.0 分）

自評 6 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項	5.00
B.董事職責認知	2 項	4.94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項	4.83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項	4.89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項	4.89
F.內部控制	3 項	5.00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績效內部自評平均分數為「優」5.0分（滿分為5.0分）

自評5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項	5.00
B.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項	5.00
C.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6項	5.00
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項	5.00
E.內部控制	3項	5.00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績效內部自評平均分數為「優」5.00分（滿分為5.0分）

自評4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項	5.00
B.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5項	5.00
C.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6項	5.00
D.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項	5.00